

宝鸡市财政局

文件

宝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宝市财办综[2022]56号

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现将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综[2022]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按照中省要求，各部门加强协调、紧密配合，针对票据使用单位认真做好调研，借鉴先进经验，

尽快启用“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”，以确保我市早日实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服务便民化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30日印发

共印35份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

陕财办综〔2022〕13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 (电子)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住建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统一全国财政电子票据式样和财政机打票据式样的通知》(财综〔2018〕72号)、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21〕34号)有关要求，决定从发文之日起，在全省启用住

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（见附件），编码按照财综〔2018〕72号、陕财办综〔2021〕34号文件规定的编码规则编制，其中财政电子票据分类编码为96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的使用、管理、核销、销毁等按照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（2020年财政部令104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电子票据与传统纸质票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化改革，指导并配合各级住建部门完成改革任务，实现电子开票、自动核销、全程跟踪、源头控制，全面提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票据的监管效率和水平。各级住建部门要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政策宣传，共同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电子化改革的有关工作。

三、在启用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工作中，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，请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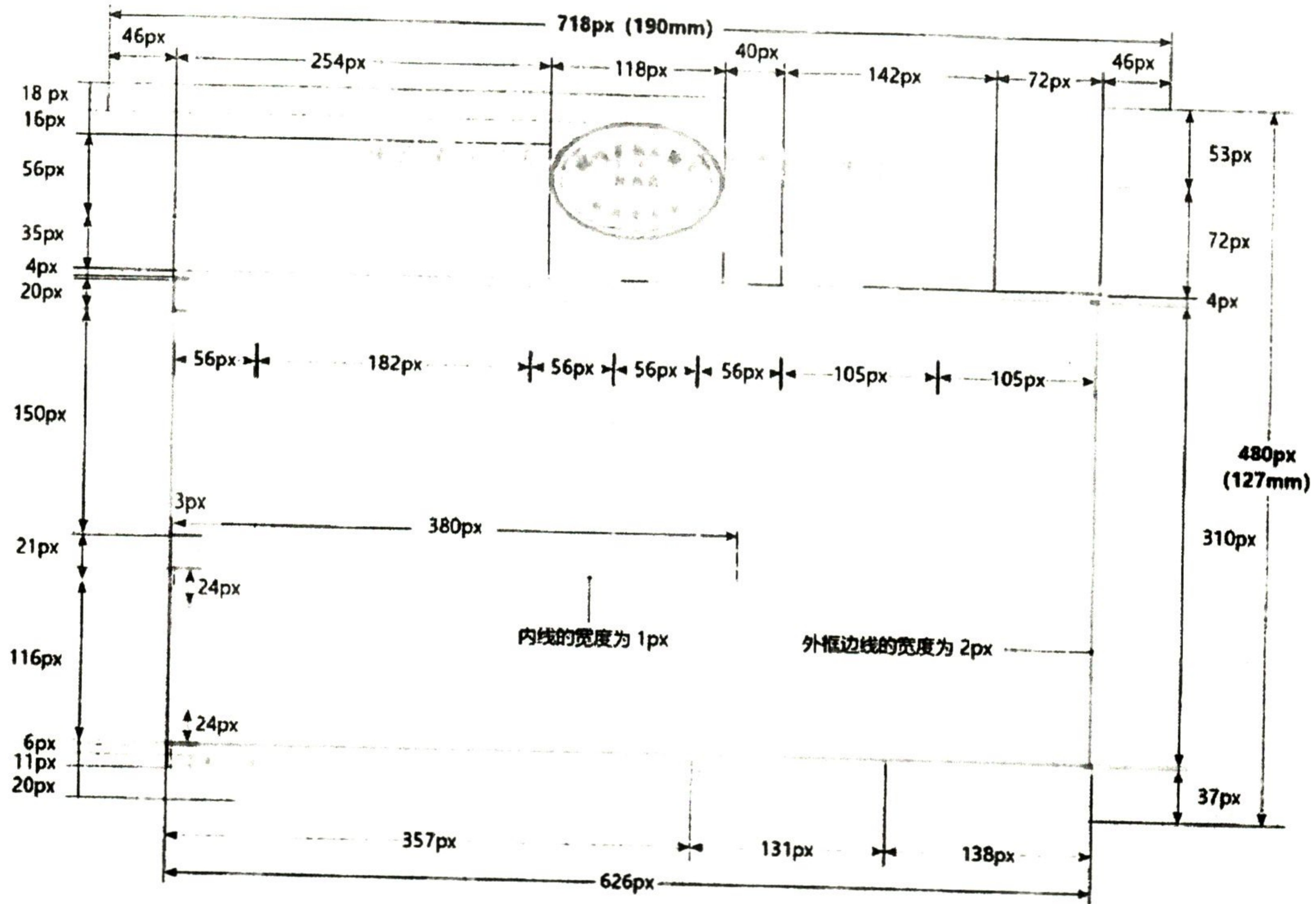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陕西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票据（电子）式样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

说明

1. 票面要素。包括：财政票据名称、财政票据监制章、票据代码、票据号码、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交款人（单位或个人）、校验码、开票日期、二维码、项目名称、数量/单位、金额（元）、金额合计（大写）/（小写）、备注、其他信息、收款单位（章）、复核人、收款人等。
2. 字体字号。标题为汉仪中楷，20.04 像素（px），居中；正文字体为汉仪楷体，10 像素（px）。
3. 规格大小。票据尺寸：718 × 480 像素（px），每英寸 96 像素（px）。换算成打印尺寸为：190mm × 127mm。
4. 颜色、套章等要求。文字和表格颜色：棕色；在标题正中位置套财政票据监制章（正红色）。

